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客座教授設置辦法

民國100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需要，在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來校任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專任客座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，需符合下列之一：
（一）曾任國內外知名大學或神學院教授職位者。
（二）獲有博士學位後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十年以上，著有成績者。
教授職級分為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及教授三職級。
- 第 三 條 兼任客座教授之延聘資格及職級與專任者同。
- 第 四 條 延聘客座教授，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 五 條 專任客座教授之提聘，以有教師缺額為原則。
- 第 六 條 專任客座教授之聘期以一年為一期，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。期滿如有需要，得酌予延長一年，合計聘期不得超過二年。
- 第 七 條 專兼任客座教授之薪資待遇與本校專兼任教授相同，保險部分則視情況彈性處理。
-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任客座教授年齡不受「教師退休年齡」之限，如轉任本校專兼任教授時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